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3 月 2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3 月 2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将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04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人民币 6.91 亿元
(六)发行数量: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 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 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5.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6.初始转股价格:36.59 元/股
7.最新转股价格:20.51 元/股
①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59 元/股调整为 27.53 元/股。
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 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53 元/股调整为 21.73 元/股。)
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3 元/股调整为 21.43 元/股。
④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43 元/股调整为 21.13 元/股。
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20.81 元/股。
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81 元元/股调整为 20.51 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9.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10.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担保事项:可转债发行最近一期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高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3 月 2 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3 月 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艾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44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联系人:杨湘
电话:0737-6183891
传真:0737-46882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欧阳刚、李荣
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温宿项目勘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加强三维连片资料应用和加大外围勘探力度,加快柯柯牙油田探评建一体化实施步伐,并逐步开始实施温北油田注采配套,推进新增储量上报和上产接替。

一、勘探情况
公司根据勘探进展,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油气藏类型、成藏组合等因素,将目前已发现的油气区块分别命名为温北油田、柯柯牙油田、红旗坡油田、赛克油田,其中温北油田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其余油田正在勘探评价过程中。
近一年温宿项目勘探工作稳步推进,共完成探井、评价井和开发井 338 口,取得了一系列重要勘探成果:
1、完成了 440 平方千米二期三维地震采集,完成了一、二期三维地震连片处理解释,落实了 F1、F2 和 F3 断裂构造带,为下步勘探工作奠定了基础。
2、位于 F1 断层下盘的柯柯牙油田红 80 区块勘探取得重大突破。风险探井红 80 井在潜山寒武系获得高产天然气发现,接着钻探的柯 2 井、柯 3 井在潜山寒武系和吉迪克组分别发现油气层 9 层 63.2 米、9 层 38.2 米,证实了红 80 区块在潜山老地层和吉迪克组勘探潜力巨大。
3、在 F3 断裂带钻探的风险探井 301 井在吉迪克组 I、II 油组钻遇 12.5 米油层,潜山寒武系钻遇 50.7 米油气显示段,证实了 F3 断裂带和 F2 断裂带发育的一系列背斜和断背斜圈闭具有一定勘探潜力。
4、红 52 断块构造低部位预探井红 79 井在吉迪克组 III 油组和 IV 油组底砾岩发现油气层 13 层 11.9 米,沿着 F1 断层向构造低部位进一步扩展了含油气面积。

二、生产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位于柯柯牙油田红 11 区块的红 11-10 井开始投产,投产井段为寒武系肖尔布拉克组 2264.1-2280.7 米,2 月 17 日该井实现自喷,6mm 油嘴日产油 89.93 吨。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温宿项目日产油达 1,450 吨。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温宿区块累计产油约 73.03 万吨。2023 年 1 月至今,累计产油约 7.41 万吨。

三、下步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加快柯柯牙油田和红旗坡油田探井和评价井钻探及试油试采工作,特别是集中勘探和评价 F1 断层下盘柯柯牙油田红 80 区块整体含油气情况,探明该区块油气储量,尽快达到上报新增探明石油天然气储量报告的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将深化地震资料的精细研究与高精度储层预测工作,积极推动勘探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柯柯牙油田、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扩边及红旗坡油田等还在进行勘探过程中,目前还未达到探明储量申报的条件, 具体的储量将在扩边和勘探完成后进行计算并向自然资源部申报确定。
2、原油价格受全球经济、供需结构、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是否能保持稳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正内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由"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变更为"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由于工作安排,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由"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变更为"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内容如下: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002 号、003 号、004 号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对方代表
(四)重组标的相关人员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wanli20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田翔宇
电话:02385532408
邮箱:cqwanli20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上述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0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博士(以下简称"毛博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毛博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毛博士的书面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博士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毛博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期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毛博士直接持有公司 4,409,500 股 A 股、10,785,941 股 H 股, 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公司 1,138,759 股 H 股。毛博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毛博士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之一,公司成立后,曾主管公司质量中心相关工作,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以符合国家药监局、世界卫生组织(WHO)、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欧盟 GMP 的规范,是公司质量管理和 GMP 合规体系的奠基者。2017 年,由毛博士参与指导,设计的符合中国现行 GMP 标准及国际标准要求的疫苗产业化基地顺利建成,该基地从设计阶段到调试和验证都取得了成功,投产后将实现包括多价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组分百白破疫苗等疫苗的产业化。自 2012 年至 2018 年 5 月,在毛博士的带领下,公司顺利通过了欧盟质量授权人(QP)的 GMP 现场审计以及多次国家药监局 GMP 现场检查。随后,毛博士全面负责海外法规相关事务,牵头主导公司疫苗产品的国际注册工作,并推进多个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毛博士带领团队获得了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克威莎?的海外多国紧急使用授权/附条件上市,以高效执行力申报并成功将克威莎?纳入 WHO 紧急使用清单(EUL),推动公司的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获得摩洛哥紧急使用许可,使公司的疫苗产品进入广阔的国际市场。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毛博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姚芳媛持有公司 1,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姚芳媛女士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即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4%(即不超过 180 万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芳媛	5%以下股东	14,000,000	2.67%	非公开发行取得:14,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姚芳媛	14,000,000	2.67%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合计	104,400,542	19.9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姚芳媛	不超过:1,800,000 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 股	2023/3/16 ~ 2023/6/1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姚芳媛持有的公司 1,385.5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需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才能实施减持计划;
2、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姚芳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减持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敏文先生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 117,831,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1%。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王敏文先生累计质押其中 31,024,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6.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敏文先生的通知, 获悉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2 月 20 日,王敏文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编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敏文	ZYD230339	是	18,000,000	是	否	2023.02.20	2024.02.07	中原信托	15.28%	2.66%	实业投资

2. 王敏文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敏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敏文	117,831,266	17.41%	18,000,000	31,024,000	26.33%	4.58%	31,024,000	0	86,807,266	0
合计	117,831,266	17.41%	18,000,000	31,024,000	26.33%	4.58%	31,024,000	0	86,807,266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开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华荣实业	是	170,000,000	100%	20.67%	2023.1.31	2023.2.21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次华荣实业解除冻结股数 1.7 亿股,其中司法冻结 7540 万股,轮候冻结 9460 万股。截止目前华荣实业轮候冻结股数为 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荣实业	170,000,000	20.67%	105,961,105	62.33%	12.88%
合计	170,000,000	20.67%	105,961,105	62.33%	12.8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其它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86311897W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注册资本:7520 万元整
5. 法定代表人:俞卫忠
6.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28 日
7.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9,606.02	279,949.95	-0.12
营业利润	44,745.30	32,343.49	38.34
利润总额	45,469.84	32,953.11	3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42.15	29,002.24	3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73.43	26,959.84	3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3	1.81	3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4%	18.91%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7,113.48	228,645.23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987.12	166,543.28	18.88
股本(股)	162,530,000	160,000,000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8	10.41	17.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低碳脂肪胺、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在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4,745.30 万元,同比增长 38.34%;利润总额 45,469.84,同比增长 3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42.15 万元,同比增长 3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073.43 万元,同比增长 37.51%。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低碳脂肪胺、电子化学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997.36	114,435.68	1.36
营业利润	10,648.24	13,059.89	-18.47
利润总额	9,768.41	12,314.54	-2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2.53	10,728.96	-2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5.00	7,146.91	-2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66	-2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7.14	下降 2.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1,146.83	217,773.94	1.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809.70	167,856.83	-0.03
股本(万股)	17,090.84	16,982.84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2	9.88	-0.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997.36 万元,同比增长 1.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2.53 万元, 同比下降 2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5.00 万元,同比下降 23.2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21,146.83 万元,同比增长 1.5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7,809.70 万元,同比下降 0.03%。
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终端医疗服务等环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在临床资源、生产物资等方面提前布局,整体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0.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1.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3.25%, 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25.76%。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全力加快创新药研发,稳步推进